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华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951470188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企业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6.1 变动内容.....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废.....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8
4.2.3 在线监测装置.....	18
4.2.4 其他设施.....	18
4.2.5 环境管理.....	18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1.1 环评结论.....	22
5.1.2 要求和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生活污水.....	26
4次/天，连续2天.....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固废.....	26
7.5 监测点位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9.2.2.1 废水.....	31
9.2.2.2 废气.....	31
9.2.2.3 噪声.....	3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结论.....	35
10.2 建议.....	36
附件一：环评批复.....	39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41
附件三：排污许可.....	42
附件四：危废协议.....	44
附件五：工况说明.....	48
附件六：检测报告.....	49
附件七：检测资质.....	70
附件八：验收资质.....	71

1 项目概况

淮安市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租赁江苏优迪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三孔水马，围挡，塑料围栏，防撞桶，隔离墩，水上浮台，PE 船等吹塑制品的生产。企业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复[2020]119 号）。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

2021 年 6 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200m ²
		总投资	3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审批文号	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0)196号
		审批时间	2020年7月21日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20]119号
		审批时间	2020年11月7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9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 2020年7月31日~2021年8月1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1	验收内容与范围		年产36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804MA1YB5126D001W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1 号);
- (11)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2.2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企业相关文件

(1) 《淮安市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淮安市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119 号, 淮安市淮阴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7 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厂区中心位置东经 $119^{\circ}8'24''$ ，北纬 $33^{\circ}39'36''$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根据企业周边现状以及现场实地调研，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6%；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个/a)	实际生产能力(万个/a)	年运行时数
吹塑制品	三孔水马	6	6	7200h
	围挡	8	8	
	塑料围栏	5	5	
	防撞桶	4	4	
	隔离墩	4	4	
	水上浮台	5	5	
	PE 船	4	4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YE2-315M-6	台	1	1	用于吹塑件加工
2	上料机	Y: -132S-6	台	1	1	
3	搅拌机	4E2-432M1-6	台	1	1	
4	螺杆式空压机	MME-22-B	台	1	1	
5	冷水机	/	台	1	1	产品冷却
6	模具		套	20	20	成型模具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1820t/a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产品均置于厂房库区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产品运输	36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02t/a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依托租赁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

					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15.2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市政供电管网
	绿化	/		租赁厂房, 依托厂区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吹塑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混料粉尘	厂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依托厂区 1m ³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处理后达到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不泄露的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残次品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收集后统一售卖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5m ² , 满足存放要求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降噪量 30dB (A)	减振底座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 (PE)	t/a	1290	1290	用于产品生产
2	改性塑料	t/a	500	500	
3	色母粒	t/a	12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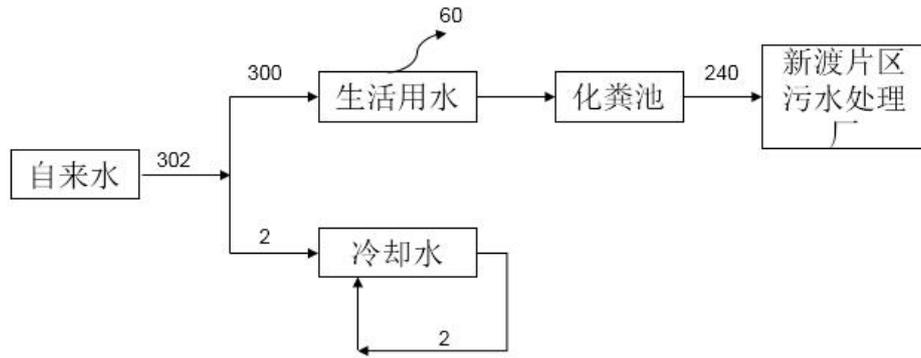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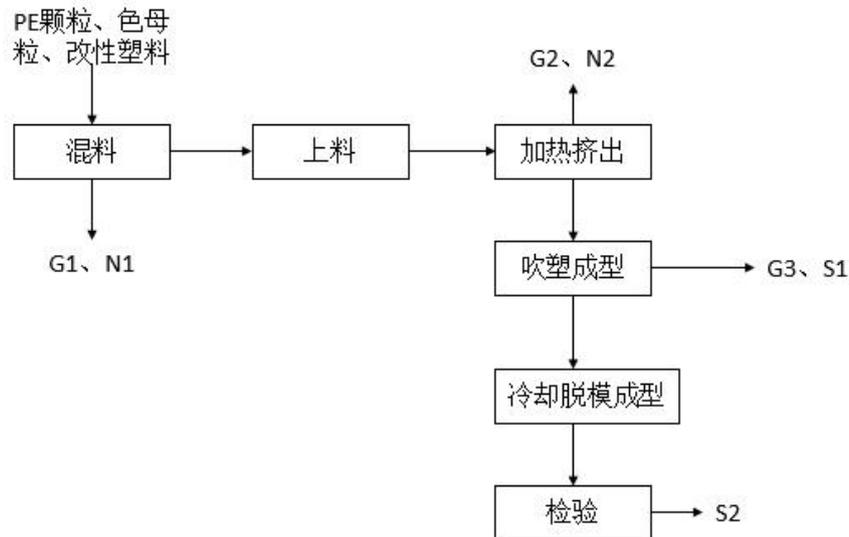


图 3.5-1 吹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吹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混料：将外购的 PE 颗粒、色母粒、改性塑料放入料桶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时产生少量粉尘 G1 和噪声 N1。
- (2) 上料：将混合好的原料输送到吹塑机储料斗。
- (3) 加热挤出：原料送入挤出机内，利用挤出机内加热器（电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PE 塑料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20℃（PE 分解温度为 335-450℃），塑料加热熔融后高压射入模腔，挤出机挤出。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噪声N2。

(4) 吹塑成型：当型材从机头出来进入定型套的时候，此时真空定型机打真空，利用型材内外的压力差，使型材定型。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固废（残次品）S1。

(5) 冷却脱模成型：吹塑成型的产品，经冷水机冷却后脱模。

(6) 检验：对成型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检验合格后的产品直接入库。此过程产生固废（残次品）S2。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变动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废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根据“清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介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加热挤出、吹塑成型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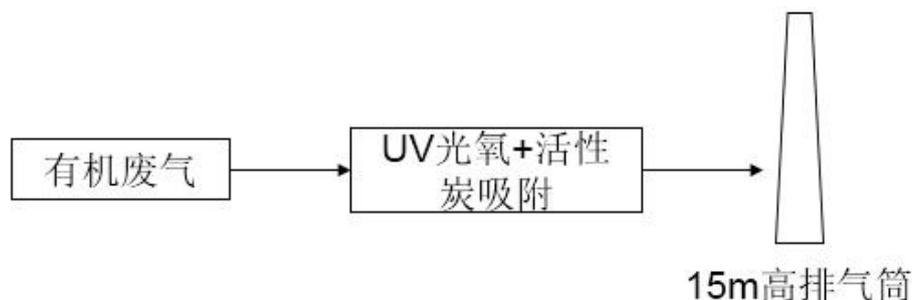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装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风机等。噪声源为 75-85 分贝。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风机等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批复 (t/a)	实际产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3	3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	2	2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08	0.583	0.583	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固废贮存情况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设有一处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

存废塑料、含砂石轻重渣等一般固废，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落实情况：

(1) 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3) 企业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4) 企业新建 5m² 危废暂存场所，并设置相应危废标识。

(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6)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已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9)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现阶段还未转移）。

(10) 企业新建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危废仓库内摄像头



危废仓库现场标识牌



危废仓库门口标识牌



危险固废信息公开

图 4.1-3 危废库现场相关图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分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要求设置，排气筒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

4.2.3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5 环境管理

企业组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控制工艺的操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机制。

(2)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3)对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

(4)已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

(5)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定期危险应急演练、定期对工作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2.86%。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	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气	加热挤出、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热挤出、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6	《合成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风机	L _{Aeq}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2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残次品	外售资源单位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排口设置	废水、雨水、排气筒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污口，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	该费用包含在“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卫生防护距离	/	以厂区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尽可能加大通风风量，务必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厂界噪声达标。要求业主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要求业主重视防火工作，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套消防设备，增强职工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3. 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淮安区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关于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119号，2020年11月7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加热挤出、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与环评一致
4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区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5	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	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江苏乾汇合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全部安全处置。
6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200	35	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依据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备注	依据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吹塑成型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噪声

沿东、南厂界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5-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东、南厂界布设 2 个测点 (1#-2#▲) 每个厂界 1 个点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

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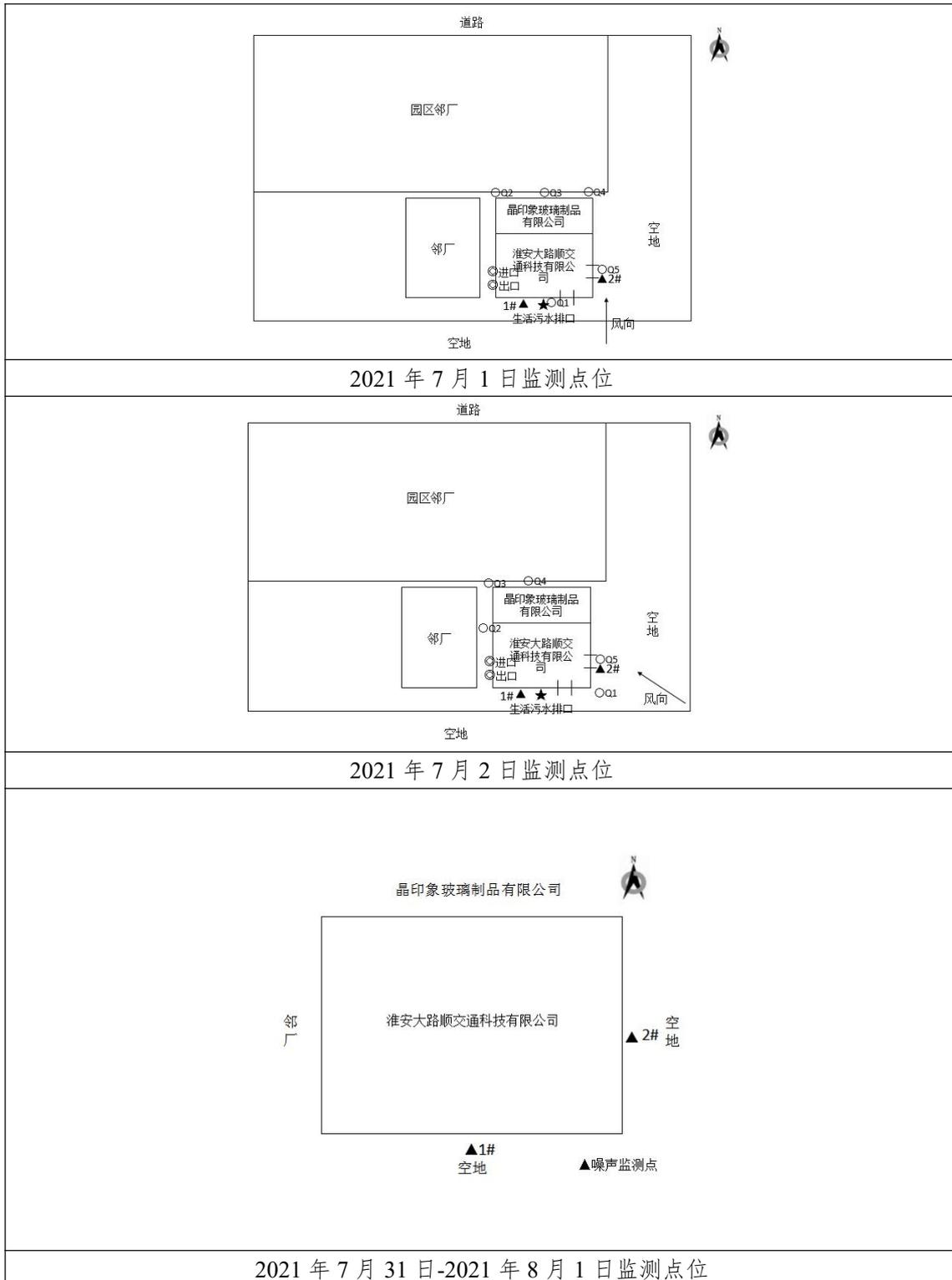


图 7.5-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7	已检定
8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126-1~5	已检定
9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94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01-2	已检定
15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8	已检定
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41	已检定
1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个)	实际日产量 (个)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1.7.1	吹塑制品	1200	1150	95.83	7200h
2021.7.2	吹塑制品	1200	1200	100	
2021.7.31	吹塑制品	1200	1100	91.67	
2021.8.1	吹塑制品	1200	1100	91.6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夏码大沟。

本项目废水不具备条件计算处理效率，且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废水处置效率做出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相关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94.4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残次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	2021年 7月1日	第1次	7.25	33	157	9.90	1.14
		第2次	7.53	30	160	10.6	1.17
		第3次	7.40	37	153	10.3	1.18
		第4次	7.66	31	156	9.10	1.15
	日均值		7.25~ 7.66	33	156	9.98	1.16
	2021年 7月2日	第1次	7.19	31	168	9.48	1.15
		第2次	7.33	35	160	10.5	1.19
		第3次	7.24	29	170	10.3	1.24
		第4次	7.43	44	178	9.24	1.16
	日均值		7.19~ 7.43	35	169	9.88	1.18
评价标准			6~9	200	450	35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2、表 9.2-3、表 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1	2	3	
2021.7.1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3×10 ³	2.23×10 ³	2.42×10 ³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	19.3	16.8	19.2	/	/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46	/	/	/	/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0×10 ³	2.39×10 ³	2.45×10 ³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	1.26	1.04	1.05	60	/	/	/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2.49×10 ⁻³	2.57×10 ⁻³	/	93.2	93.2	94.4
2021.7.2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5×10 ³	2.47×10 ³	2.67×10 ³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	21.4	19.9	20.8	/	/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56	/	/	/	/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5×10 ³	2.30×10 ³	2.44×10 ³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	1.10	1.07	1.12	60	/	/	/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46×10 ⁻³	2.73×10 ⁻³	/	95.0	95.0	95.1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1.7.1	Q1	0.84	0.81	0.82	1.86	4.0	达标
		Q2	1.32	1.49	1.43			
		Q3	1.80	1.86	1.82			
		Q4	1.12	1.09	1.18			
		车间门外 1m	2.23	2.28	2.26	2.28		
	2021.7.2	Q1	0.74	0.78	0.77	1.77	4.0	达标
		Q2	1.22	1.30	1.25			
		Q3	1.74	1.72	1.77			
		Q4	1.15	1.18	1.21			
		车间门外 1m	2.05	2.09	2.17	2.17		

注：Q1 点位为上风向，Q2、Q3、Q4 点位为下风向。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7.1	第一次	28.1	59.6	100.4	1.3	南	多云
		第二次	32.3	49.3	100.4	0.7	南	多云
		第三次	31.7	51.4	100.4	1.0	南	多云
	2021.7.2	第一次	27.8	58.4	100.3	1.6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9.3	55.6	100.3	1.2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0.9	53.0	100.3	0.8	东南	多云

9.2.2.3 噪声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2021.7.1	南厂界	1#	55.3	/
	东厂界	2#	56.1	/
2021.7.2	南厂界	1#	56.5	/
	东厂界	2#	56.3	/
2021.7.31	南厂界	1#	/	51.3
	东厂界	2#	/	51.7
2021.8.1	南厂界	1#	/	52.1
	东厂界	2#	/	52.4
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	0.019	环评及批复
备注	/			
结论	经核算， 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经监测，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达到新渡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经监测，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日，本项目东、南厂界昼间噪声；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1日，本项目东、南厂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残次品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环评批复程控制指标要求；固废全部安全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飞正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吹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			
	设计生产能力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广东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 [202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4MA1YB5126D001W			
	验收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91320804MA1YB5126D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9	0.12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0.5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复(2020)119号

关于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基本要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可信。同意报告表对项目作出的环境保护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年产36万个吹塑制品项目在淮安高新区淮河东路706号建设。

项目代码为：(2020-320804-29-03-545461)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加热挤出、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接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4、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收集、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

6、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为：VOCs \leq 0.12t/a（有组织0.057t/a，无组织0.063t/a）。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做到规范排污。



附件三：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淮安市	区县 (4)	淮阴区
注册地址 (5)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空港产业园 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空港产业园 5 号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2'50.71"	中心纬度 (9)	33°45'4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804MA1YB5126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华青	联系方式	159514701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吹塑	塑料栅栏	12000	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车间通风	/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塑料废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单位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04MA1YB5126D001W

排污单位名称：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空港产业园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4MA1YB512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1-156

委托方：淮安市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 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位码）	数量（吨）	含税税率	含税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颗粒活性炭	900-039-49	1.5	6%	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支付。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



处理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代表人为陈华青，电话15951470188。

乙方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淮安市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706号

委托代理人：陈华青

电话：1595147018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五：工况说明

淮安市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我公司年产 36 万个吹塑制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个)	实际日产量 (个)	生产负荷 (%)	年运行 时间
2021.7.1	吹塑制品	1200	1150	95.83	7200h
2021.7.2	吹塑制品	1200	1200	100	
2021.7.31	吹塑制品	1200	1100	91.67	
2021.8.1	吹塑制品	1200	1100	91.67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六：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56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联系人	陈华青	联系电话	15951470188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潘士委、宋繁、盛威、薛捷、柏安岭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空气与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20.0℃~24.5℃		湿度：50.0%~55.0%
结论	/		
编制（宋文文）：	_____		
一审（陈 丽）：	_____		
二审（张 笑）：	_____		
签发（宋桂花）：	_____		
			
		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21.7.1)	9:43	米色、 无味、 无浮油	7.25	33	157	9.90	1.14
	12:57		7.53	30	160	10.6	1.17
	15:08		7.40	37	153	10.3	1.18
	17:13		7.66	31	156	9.10	1.15
平均值			7.25~7.66	33	156	9.98	1.16
生活污水排口 (2021.7.2)	9:35	米色、 无味、 无浮油	7.19	31	168	9.48	1.15
	10:41		7.33	35	160	10.5	1.19
	13:57		7.24	29	170	10.3	1.24
	15:01		7.43	44	178	9.24	1.16
平均值			7.19~7.43	35	169	9.88	1.18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7.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1)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37.9	37.7	38.3	36.0	36.0	37.0
4	含湿量	%	3.1	3.2	3.1	2.9	2.9	2.9
5	动压	Pa	114	128	150	95	112	118
6	静压	kPa	-0.36	-0.36	-0.33	0.02	0.03	0.04
7	流速	m/s	9.9	10.4	11.3	10.2	11.1	11.3
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10 ³	2.23×10 ³	2.42×10 ³	2.20×10 ³	2.39×10 ³	2.45×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7.2)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2)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0.0707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37.1	38.5	38.9	36.0	37.0	37.0
4	含湿量	%	3.2	3.0	3.1	2.8	2.8	2.8
5	动压	Pa	153	158	184	107	104	117
6	静压	kPa	-0.32	-0.33	-0.32	0.04	0.05	0.04
7	流速	m/s	11.4	11.5	12.5	10.8	10.7	11.3
8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10 ³	2.47×10 ³	2.67×10 ³	2.35×10 ³	2.30×10 ³	2.44×10 ³
9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6.8	19.2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4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04	1.05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2.49×10 ⁻³	2.57×10 ⁻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19.9	20.8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56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1.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 /m ³	1.10	1.07	1.12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³	2.46×10 ⁻³	2.73×10 ⁻³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7.1)	Q1	/	/	0.84	0.81	0.82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32	1.49	1.43
	Q3			1.80	1.86	1.82
	Q4			1.12	1.09	1.18
	Q5	车间门外 1m	/	2.23	2.28	2.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7.2)	Q1	/	/	0.74	0.78	0.77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22	1.30	1.25
	Q3			1.74	1.72	1.77
	Q4			1.15	1.18	1.21
	Q5	车间门外 1m	/	2.05	2.09	2.17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7.1	第一次	28.1	59.6	100.4	1.3	南	多云
		第二次	32.3	49.3	100.4	0.7	南	多云
		第三次	31.7	51.4	100.4	1.0	南	多云
	2021.7.2	第一次	27.8	58.4	100.3	1.6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29.3	55.6	100.3	1.2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0.9	53.0	100.3	0.8	东南	多云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年7月1日9时12分至9时20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28.3℃ 大气压: 100.4kPa 天气: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	南厂界	55.3	
2#	—	—	东厂界	56.1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3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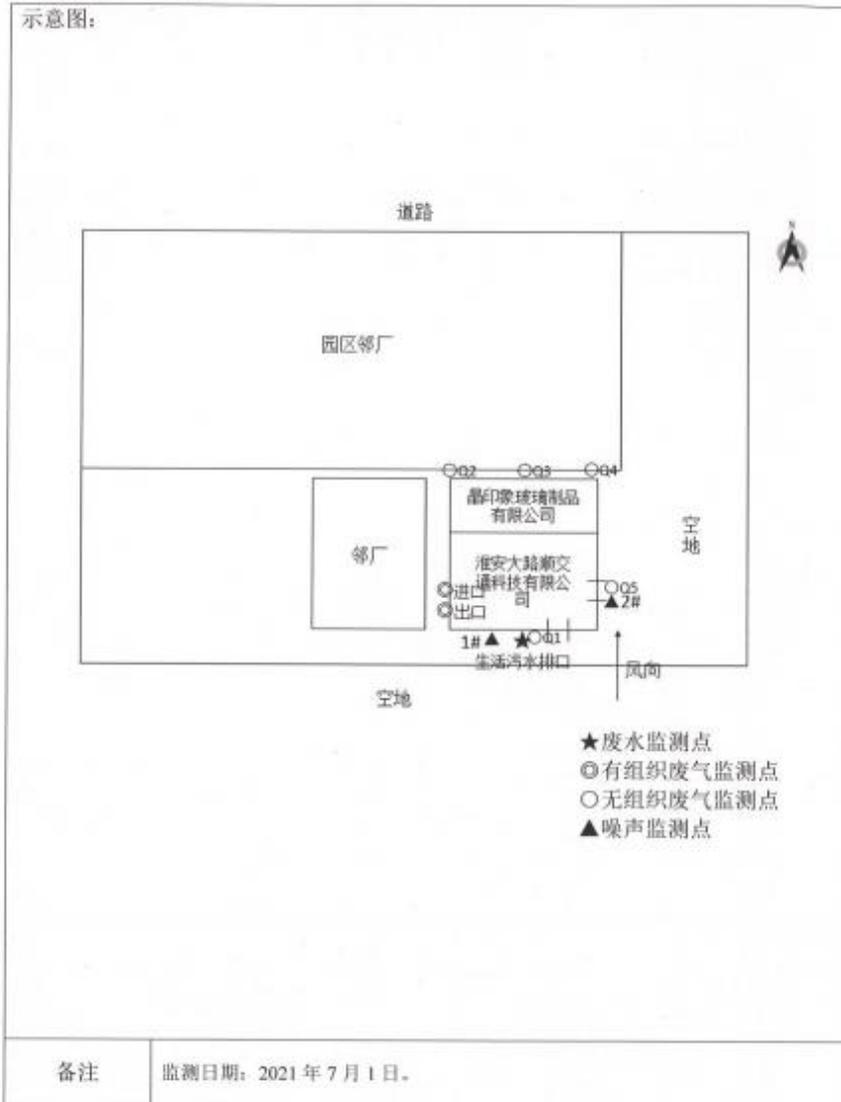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年7月2日8时54分至9时15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7.6℃ 大气压：100.3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1#	—	—	南厂界	56.5	
2#	—	—	东厂界	56.3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7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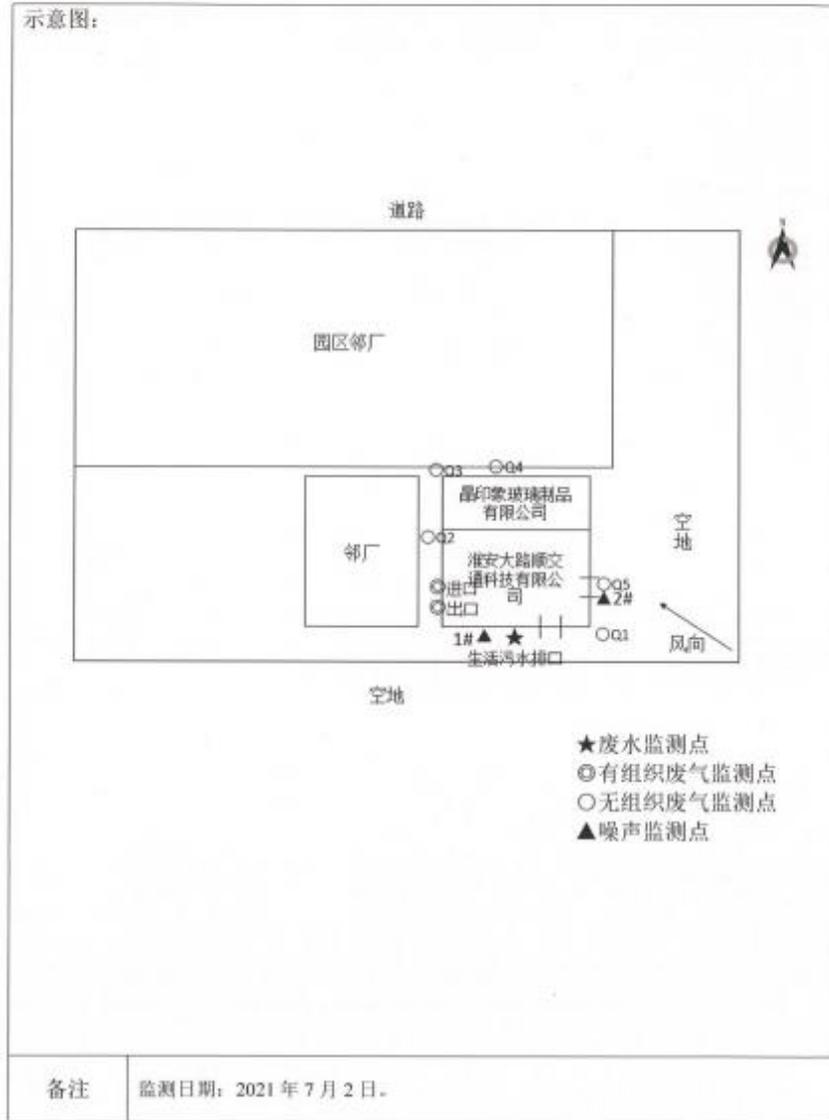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126-1~5	真空采样箱	中号
XY-SB-09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01-2	气相色谱仪	7820A
XY-SB-098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此处空白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78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大路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联系人	陈华青	联系电话	15951470188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马杰、盛威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论	/		
编制(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陈丽): <u>陈丽</u>			
二审(张笑): <u>张笑</u>			
签发(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 22 时 21 分至 22 时 38 分			
环境条件	温度: 24.3℃ 大气压: 100.1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夜间
1#	—	—	南厂界	51.3
2#	—	—	东厂界	51.7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2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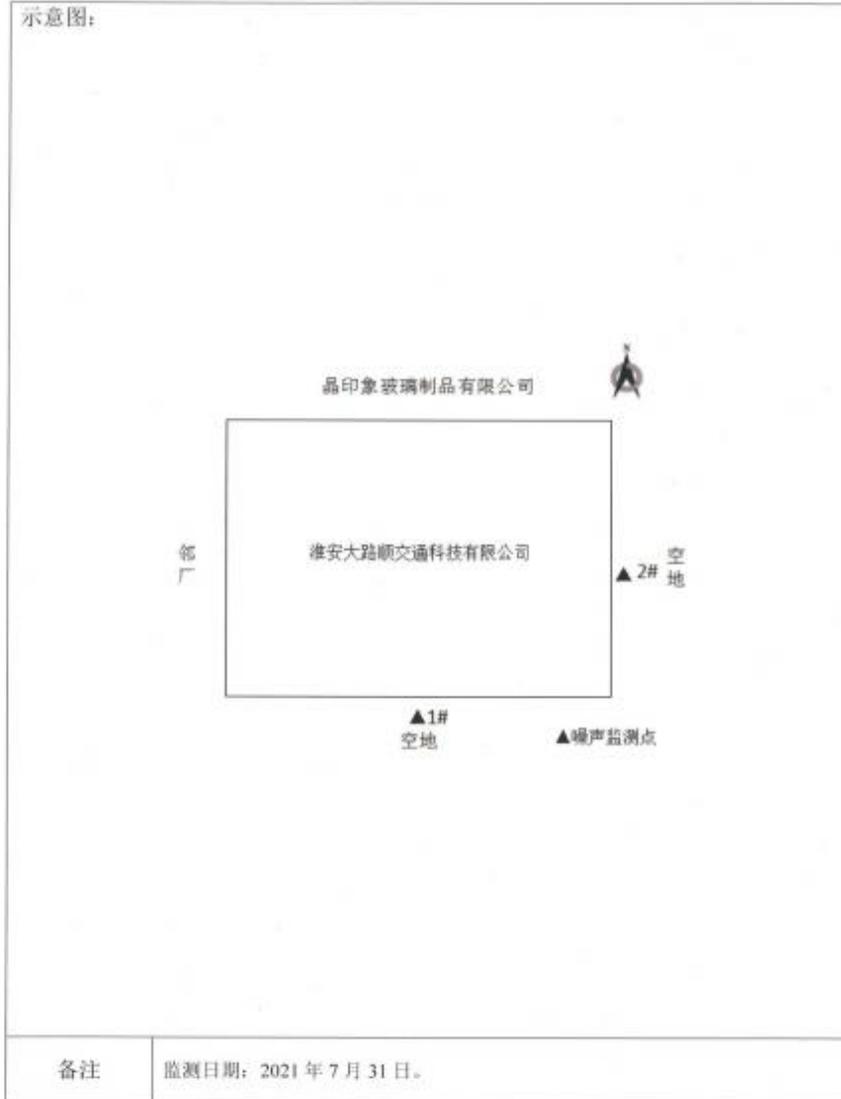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1年8月1日22时12分至22时31分			
环境条件	温度: 25.6℃ 大气压: 100.2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夜间
1#	—	—	南厂界	52.1
2#	—	—	东厂界	52.4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2m/s.			

翔宇
检测
技术
有限公司
00023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此处空白



附件七：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八：验收资质

姓名：胡锦雷

工作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6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胡锦雷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年11月15日
1100000073060